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鍾佩真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0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892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
受文者：福建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70003498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與廠商間關於採購之履約爭議，當事人得善用多元之爭議處理機制，以利快速解決爭議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約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：

(一)申(聲)請調解：

- 1、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廠商申請者，機關不得拒絕。
- 2、依仲裁法第 45 條規定經雙方合意向仲裁機構申請調解。
- 3、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，向鄉、鎮、市公所所設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。

(二)提付仲裁：

- 1、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。
- 2、本會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，涉及「爭議處理」已包括仲裁機制條款，內容含仲裁機構之擇定、仲裁人之選定、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等，使仲裁程序更為公正、透明、可信賴。

(三)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，例如：

- 1、本會訂定之「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8 條第 7 款載明，機關與廠商應於本契約生效日當日，各自指派一定人數以上人員合組專案小組，負責履約與協調事宜。其他契約得參考訂明於契約。

2、於個案契約約定由契約雙方自行成立「爭議處理小組」，並載明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方式、作業程序，及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決議之效力。

(四)提起民事訴訟。

二、本會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函訂定「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，各機關可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，落實源頭管理，以利後續採購作業嚴謹周延，並可善用採購審查小組機制，協助審查履約爭議之解決方案。採購審查小組開會時並得依上開要點第 4 點第 3 項邀請專家、學者、主（會）計、政風單位列席，提供意見協助審查，由機關自行解決，履約爭議無需依循調解、仲裁或訴訟等履約爭議方式處理，以提升政府採購效能。採購審查小組開會前，亦可通知爭議雙方提出書面敘明事實及理由，並得邀請雙方列席陳述意見；本會 106 年 8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253900 號函併請查察(上開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)。

三、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，協調及督導各機關積極行政，本會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11360 號函訂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協助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因公共建設契約條款認知歧異問題，避免衍生成為履約爭議。

四、機關與廠商間關於採購之履約爭議影響契約雙方權益及採購效率，其履約爭議之處理方式，請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，善用前揭相關機制，以利加速有效處理履約爭議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網站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